附件3：

泰州市海陵区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满足我区基础教育特别是初中教育对优秀人才的迫切需求，大力提升区域教育的综合水平和教育竞争力，根据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着力引进一批优秀教育人才，提供海陵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保障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一、引进人才类型

1.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；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；省级以上名师工作室（或同级别）领衔者，且教育教学实绩得到同行高度认可。

2. 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、省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（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获得者）；省特级教师、正高职称教师；45周岁左右及以下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层次培养对象、省教学名师；40周岁左右及以下的省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3. 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三等奖获得者、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不设特等奖的二等奖获得者）；45周岁左右及以下的地市级名校长、名教师；40周岁左右及以下的地市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质课比赛特等奖获得者（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获得者）。

4. 35周岁左右及以下的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奖者；30周岁左右及以下的县（市、区）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质课比赛特等奖获得者（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获得者）。

5. 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省内知名师范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引进人才办法和程序

1．靶向引才。区人才办、区教育局根据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表，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其他专业（学术）水平及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，结合靶向引才需求，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优秀人才进行考察。重点考察其近三年教育教学专业水平、影响力、知名度、发展潜力和学科建设契合度等，考察采用审验资料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。按照“公开公正、按需择优”的原则，经考察形成拟引进意见的书面综合材料，由区人才办、区教育局提交区委、区政府审批。

2．定向选才。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组织到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、省内知名师范院校定向招引全日制应届优秀毕业生。根据毕业生大学期间现实表现、学习成绩及现场面试成绩，确定引进初步意向，提交区委、区政府审批。

通过靶向引人和定向选才方式拟引进的人员，须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参加体检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三、引进人才岗位设置

引进人才岗位实行特聘岗位设置，计划单列。经人社部门同意，在原核定岗位外，设置特聘岗位，不受岗位总量、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。根据计划需求，引进人才按特聘岗位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，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（岗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）。

四、引进人才的待遇

引进人才按类型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20―150万、100―120万元、50―100万元、20—50万元、5—20万元的补贴，以共用产权房或购房券的方式提供安家补助费，具体方式另行制定。人才引进当年可依据《海陵区优秀教育人才奖励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时享受相关奖励。配偶、子女户口可随迁至海陵区；帮助配偶、子女安排就业，配偶、子女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工作人员，可按规定办理调入手续；未成年人子女入学享受泰州市和海陵区高层次人才“学额奖励”政策。

五、引进人才考核要求

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须与区教育局签订5年以上服务期协议，不满5年调离的，需全额退回安家补助费和奖金。对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实行目标管理，人才须按照双方约定，践行义务、履行职责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示范作用。区教育局是人才管理的主体单位，要细化工作目标、强化工作检查，并定期对引进人才的师德师风、工作目标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